

1、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4 年 11 月 20 日，天津公司与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保利矿业公司向天津公司采购精煤。合同签订后，保利矿业公司向天津公司开具了 29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但天津公司未能交付货物。为此保利矿业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货款及利息。

2018 年 10 月 22 日，本案一审为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津 02 民初 919 民事判决，判决如下：因保利公司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驳回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讼请求。2019 年 3 月 4 日，本案终审裁定：撤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津 02 民初 919 民事判决，驳回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一审案件受理费 200360 元及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200360 元，退还驳回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院已裁定本次为终审裁定。

2、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①2014 年 12 月 3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向中钢德远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天津公司出具了《收货证明》。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未支付 3009.89 万元货款。为此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3009.89 万元及利息。目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诉讼已进行民事裁定，裁定为：该诉讼案情复杂，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处理。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天津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②2014 年 12 月 4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中钢德远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出具了《收货证明》。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未支付 3163.62 万元货款。为此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3163.62 万元及利息。

3、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中钜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中钜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红土镍矿购销合同》，约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向中钜锐公司采购红土镍矿，合同总价款 4530.37 万元。协议签订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00 万元，但中钜锐公司认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未能支付全部货款，拒绝交货。后因镍矿价格持续下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拒绝付款提货，因此导致中钜锐的镍矿长期滞港，产生了巨额的货物跌价损失、堆存费、资金成本等合计 4137.24 万元，为此中钜锐公司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提起仲裁，要求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赔偿实际损失。

本案仲裁裁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败诉，裁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3114.56 万元，目前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4、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泰燃料有限公司签订四份《焦炭买卖合同》，约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向北京金泰公司采购焦煤。北京金泰公司为履行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的合同，按照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发送的付款通知单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制定的供货商付款采购货物，并将采购的焦煤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供应，但山煤国际能源集

团天津有限公司欠付货款 8118.75 万元未能支付。为此北京金泰公司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8118.75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败诉，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向北京金泰公司偿还欠款及利息。

5、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4 年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开展煤炭业务，签订了多份买卖合同，约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向北辛武公司采购煤炭。后经双方对账确认，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欠付北辛武公司货款 1853.47 万元。又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公司唯一股东，因此北辛武公司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1853.47 万元及利息，要求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目前正在执行中。

6、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①2016 年 1 月 15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喷吹煤买卖合同》，约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向北方冶金公司销售煤炭。合同签订后，北方冶金公司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680 万元，但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双方未能继续履行合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仅退还 2750 万元，剩余 930 万元货款未能退还。为此北方冶金公司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930 万元。

本案已调解，目前正在执行中。

②2016 年 2 月 5 日，天津公司与石家庄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焦煤购销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北方冶金公司销售煤炭。合同签订后，北方冶金公司向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1900 万元，但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双方未能继续履行合同，天津公司也未能返还货款。为此北方冶金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返还货款 1900 万元。

本案已调解，目前正在执行中。

7、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诉讼事项

①2015 年 7 月 2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提供 2.5 亿元授信额度。2015 年 11 月 5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1900 万元。合同签订后，中信银行依约发放贷款，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在贷款到期后未能偿还。为此中信银行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1900 万元。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②2015 年 7 月 2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提供 2.5 亿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同时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地产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信银行滨海分行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六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三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山

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合计申请贷款总金额为 6100 万元,合计申请承兑汇票 12 张,票面总金额合计为 7300 万元。中信银行滨海分行按照约定履行了放款及承兑义务,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贷款到期后未能全部依约偿还,仍欠中信银行滨海分行本金 8800.51 万元未支付。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偿还贷款及垫款本金 8800.51 万元及罚息、复利。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8、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3 年 7 月 22 日,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武钢国贸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供应焦煤 91106 吨,单价人民币 1008 元,金额为 91,834,848.00 元。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已将 91106 吨焦煤已到达天津港,随后 91106 吨焦煤应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负责从天津港运输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指定的仓库。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因此认定其履行了供货义务,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实际付款 5065 万元,剩余 43506 吨货物对应的货款 4385.40 万元未支付。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385.40 万元及利息及要求山煤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欠付的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随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向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提起反诉。2013 年 7 月 22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13 年 8 月至 12 月之间,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分期向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5065 万元,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供货约 50248 吨,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仅供货 47600 吨,尚有约 2648 吨货物未提供,金额为 266.92 万元。因此,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向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返还已收取的 266.92 万元货款。

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